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白泥坑”（土名）地
块高压配电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咨询证书等级：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资质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南方电网新能设计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年12月11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发包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广东电网公司颁布的《输变电工程前期阶段勘测设计工期定额》。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3.1 合同书（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

3.2 甲方的要求及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3.2.1 甲方的要求；

3.2.2 甲方发出的委托书；

3.3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白泥坑”（土名）地块高压配电项目设计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4.3 设计内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白泥坑”（土名）地块高压配电项目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工程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关用电负荷资料及地形、地质等相关资料）；

5.2 其他需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具体由有关乙方员与甲方商定）；

5.3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上述有关资料、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的份数、时间和地点

6.1 提交内容：施工设计图纸 5 份，可存档编辑的电子文件 1 份；

6.2 提交时间：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3 成果交付：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后交付由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收确认。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算,下浮15%;该工程估算建安费约300万元,最终设计费计算基数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项目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按插入法进行计算。

设计收费按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暂按建安费300万元计算,即设计费为: $[9+(300-200) \times (20.9-9)/(500-200)] \times 1.2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0000 \times (1-\text{下浮率 } 15\%) = 112421$ 元。经计算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112421.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元);上述费用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7.2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甲方委托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完成预算审核后,发包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给乙方;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结算价结清余款。

8.2 本项目设计费用不含通道路径地形图、管线勘察及报建相关费用。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南方电网新能设计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收款银行：4450400104000404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漏，或所提交资料作实质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返工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一年期 LPR 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无需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且不视为违约，直至

甲方付讫拖欠款项为止。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不构成甲方迟延支付或减免设计费的事由，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合理的赶工费，赶工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迟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500 元。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后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甲方同意乙方可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分包钻探、测量、消防等专业事务且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中各自的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为其各自指定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指定送达地址寄送书函，寄出即视为送达。

12.13 其他约定：无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乙 方：南方电网新能源设计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工作手机：

传真号码：0757-82573188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佛山市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摘要

1. 0. 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9 附 表

【原文】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续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2. 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 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一般应将整个建设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其设计收费，而安万巴工程设计的，可先计算整个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再按各分包人的工作量比例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也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分别计算各分包人的工程设计收费，具体计算方式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原文】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解释】 本条是关于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的规定。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由于在既有基础上进行，往往增加了工程设计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因此对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规定了 1.1~1.4 的附加调整系数。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应当以该项工程设计的复杂性和工作量为依据，确定具体附加调整系数。简单的改扩建项目，如扩大建筑面积或在预留位置上增建相同的机组、生产线、装置等，可不乘以本项附加调整系数；复杂的改扩建项目和一般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下限值；较复杂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可以取中间值；复杂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可以取上限值。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附加调整系数的取值，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